



標誌許可證提交要求

(上次更新時間: 2026 年 8 月 3 日)

所有擬安裝的標誌都需要獲得波士頓市檢查服務部（「ISD」）的許可，該部門負責核定該標誌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建築和分區法規。有關標誌的分區法規要求，請參閱波士頓分區法規第 11 條。視具體申請方案而定，可能需要進行額外審查。請將您場所內所有標誌的申請合併為一份許可證申請提交。

標誌許可證申請應通過 [ISD 許可證門戶網站](#) 線上提交。

- 如需有關門戶網站的說明、諮詢標誌許可證要求或查詢現有申請的狀態，請聯繫 isdprreview@boston.gov。

提交每份標誌許可證申請時，須附帶以下 PDF 格式的材料：

- 標注尺寸的圖紙：此類圖紙應標明所有擬安裝標誌的位置及規格（包括擬保留的現有標誌）。照片或其他類似繪圖圖紙的文檔亦可接受，前提是此類照片上已標注尺寸，或圖紙按比例繪製，且包含所有必要且準確的資訊。**請參閱第 2 頁的要求列表。*
- 行政文件：為獲得建築許可證，申請人必須向 ISD 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資訊或文件。
請聯繫 ISD 確認所需文件：

☐ 工程詳細說明

☐ 預計總成本

☐ 身份證明和營業許可證

☐ 承包商協議副本

☐ [房主棄權聲明書](#)

☐ [Mattocks-Higgins 宣誓書](#)

☐ [工傷賠償宣誓書](#)

☐ [施工安全宣誓書](#)



接受的圖紙：

- ☐ 場地平面圖/位置圖
- ☐ 建築立面圖（正面和側面，視情況而定）
- ☐ 標誌詳情和規格

需包含的一般資訊：

- ☐ 標誌在物業上的位置
- ☐ 照明規格和可調光性能證明
- ☐ 安裝規格和固定細節（由 MA 認證工程師蓋章）
- ☐ 注明標誌是新建、更換面板，還是保留現有標誌
- ☐ 標誌臨街面寬度（如適用；不包括櫥窗標誌和獨立式標誌）

需包含的尺寸：

- ☐ 高度
- ☐ 寬度
- ☐ 厚度
- ☐ 突出深度（自建築物/遮陽篷伸出的距離）

標誌面積：

- ☐ 單個標誌面積
- ☐ 每類標誌面積
- ☐ 組合標誌總面積

（注：包括將保留的現有標誌面積）

需包含的特定類型標誌細節：

請參閱分區法規第 11 條瞭解標誌類型定義

牆面標誌

- ☐ 安裝高度

遮陽篷標誌

- ☐ 淨空高度
- ☐ 安裝高度

懸挑式標誌

- ☐ 用地界線
- ☐ 人行道寬度（當標誌伸出至其上方時）
- ☐ 淨空高度
- ☐ 安裝高度

雨篷標誌

- ☐ 雨篷面積（每個雨篷）

獨立式標誌

- ☐ 用地界線
- ☐ 退讓距離（距最近的用地界線、車行通道及建築物的距離）

櫥窗標誌

- ☐ 櫥窗面積（各層玻璃窗的總面積）

備註

1. 相關要求的測量標準在分區法規第 11-8 節中規定。
2. 分區法規第 11-3 節規定了無需申請許可證的標誌類型。